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瑞红苏州”）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信证券委派刘伟、庞海涛、张家端、田野、陈圣、廖宝锋、黄河、蒋阳八名成员对瑞红苏州进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刘伟为辅导小组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信证券作为瑞红苏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瑞红苏州的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瑞红苏州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瑞红苏州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瑞红苏州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

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小组采取督促自学以及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对瑞红苏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梳理讨论目前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方案。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

2、审阅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

3、关注发行人大额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4、与发行人分享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动态及审核环境变化趋势。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同发行人梳理讨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同时对发行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咨询解答，并协助辅导机构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进入辅导期以来，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和实际的辅导进展情况，通过核查瑞红苏州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协助瑞红苏州建立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持续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已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完善。辅导小组将会根据公司最新财务数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继续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敦促落实，以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及治理水平，从而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瑞红苏州辅导小组辅导人员包括刘伟、庞海涛、张家端、田野、陈圣、廖宝锋、黄河、蒋阳，主要工作安排包括：

1、继续对被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以加深辅导对象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

2、结合最新法规变动情况，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了解最新 IPO 法律法规，以及审核动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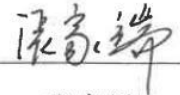
3、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拓展情况，与会计师、律师一起梳理发行人业务实施过程中潜在的财务、法律问题，对发行人业务作进一步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红（苏州）电子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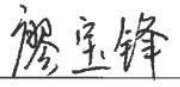

刘 伟


庞海涛


张家端


田 野


陈 圣


廖宝锋


蒋 阳


黄 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